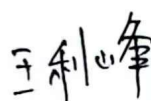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孙廷俊同志（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法人代表，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特授权本单位王利峰同志（职务：办事处副主任，兼任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综合行政执法一队队长、综合行政执法二队队长）作为授权代理人，有权签订合同编号为 ZLL-FW-2024209 的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对其所签订的合同效力均予以认可。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 日 起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止。（根据实际签订合同期限填写）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8 月 3 日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安排,由乙方为辖区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正确投放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乙方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的未有效分类的生活垃圾开展提示引导、二次分类,针对辖区居民生活产生的垃圾准确分类;每日在早7:00至9:00,下午的18:00至20:00开展分类工作,并对垃圾分类桶进行清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分类站点周边环境卫生,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分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经甲方招标确认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垃圾分类小区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站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垃圾实行正规化分类,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1、地区桶站值守。根据市区级检查要求,安排值守人员确保辖区桶站值守率保持100%,每日早(7:00-9:00)、晚(18:00-20:00)两个时段安排值守人员,统一着装,配备分拣工具上岗,对桶站周边进行清扫、对桶站进行擦拭,码放整齐后,协助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同时对桶内分类不清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对展览路地区现有375组垃圾分类桶站、23座垃圾分类驿站、65组垃圾分类铁皮桶站进行桶站值守维护。

2、厨余垃圾原桶置换。厨余垃圾原桶上车清运,按照每个点位的出桶时间制定详细路线,以最短的时间进行原桶上车清运,同时清运人员对分类不清的厨余

垃圾按照不同分类标准，统一送至垃圾压缩站进行二次分拣后转运，确保垃圾集中收运的卫生状况，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集中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整洁，减少因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3、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站，辖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采取预约上门清运的方式与车辆清运站清运方式相结合清运，确保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及时发现、及时清运及时上报、协助大件垃圾清运站清运并及时清运处理。对辖区 395 个小区、36 处建筑垃圾清运站、36 处大件垃圾清运站进行清运维护。

4、桶站维护。针对因桶站清运方式造成的垃圾桶脏污及时进行更换，制作四桶标识及时标识更新。安排人员加强自管小区桶站及周边清洗，对四分类垃圾桶进行清洗，确保桶站整洁。对辖区目前设置的 3851 个四分类垃圾桶进行清运维护。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规范：垃圾分类指导员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时上岗，穿着工作服及佩戴胸卡，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小区物业/居委会管理规定，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考核工作。

(1) 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

(2) 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3)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垃圾投放到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4) 提高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5) 对混投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类，确保厨余垃圾分类达标；

(6) 对分类垃圾桶及时进行清洁，并确保其分类标识清晰，公示牌等相关设施正常使用；

(7) 保证分类垃圾桶周边卫生状况良好，无垃圾遗撒；

(8) 配合区环卫人员清理运输厨余垃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特殊说明：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2 个月（1 年度）的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金额、时间、方式

1、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金额：8604871.12 元（大写金额：捌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为准。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第一笔进度款 9497048.46 元（合同金额的 40%），2025 年年初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 9497048.46 元（合同金额的 40%），合同到期后且完成考评后支付考评确定的合同剩余金额。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厨余垃圾的分拣、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市区级垃圾分类条例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二次分拣员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统一发放，对分拣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厨余垃圾分类效果、分类容器保洁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5、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首月为试行交接期，本阶段甲方在不违规情况下应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等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

4、如因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标准要求处理。

9、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付、积极改进。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承诺

1、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提交工作月报。

2、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3、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4、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5、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6、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7、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8、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如有特殊原因考核成绩落后，依据区级检查通报，对乙方进行处罚。按照每月考核排名名次在西城区区级检查中排名倒数三名内的，一次扣除 20000 元。年度考评综合成绩位列全区倒数三名之内的，扣除 50000 元。甲方从未付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

9、甲方对乙方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等服务人员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完毕。否则，甲方相应扣减该人员的费用。

第五条：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支票支付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85100000005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M5U45R

甲方以支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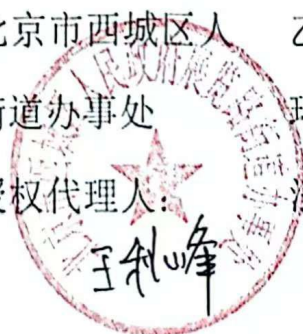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
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中电洁（北京）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
庄大街 1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
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68340982

联系电话：010-68588910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书补充条款

为更好的履行展览路街道与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量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承诺内容，特制定本补充条款：

一、人员管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值守点位人员花名册，人员出现变动，提前7天告知街道负责人员，按照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提交工作月报。

乙方服务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从事与工作不相关事项，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值守员工作不在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序号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200
2	值守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标识等。	5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未及时处 理、上报。	1000
4	垃圾桶(站)满冒不上报不处理。	10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0

二、站点维护

乙方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

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序号	扣分项目	扣罚金额(每月罚款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楼栋、楼栋标识、楼栋组、楼道便利柜设施、楼道直梯柜、梯级公示牌、勘牌棚、1000)设施	2000
2	梯级及楼道环境脏乱	1000
3	楼栋、直梯柜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0

三、考核排名

(一) 按照每月考核排名名次在西城区区级检查中排名倒数三名内的，一次扣除 20000 元，次月考核仍在倒数三名内的，扣 100000 元，连续三个月在倒数三名内，扣 200000 元。

一个季度两次出现排名倒数后五名内，一次扣除 100000 元；一个季度三次出现排名倒数后五名内，一次扣除 200000 元。

半年(合同期限的一半)出现四次排名倒数后五名内，一次扣除 300000 元，出现五次排名倒数后五名内，一次扣除 500000 元，全部排名倒数后五名内，一次扣除 1000000 元。

以上扣款数额独立相加计算，甲方可在中期进度款和尾

款中选择扣除。以乙方负责的值守、桶站等市区检查成绩为准。

（二）每月考核排名中，取得一次全区第一奖励 100000 元，取得一次全区前五名奖励 20000 元；半年（合同期限的一半）取得四次全区前五名奖励 200000 元，取得五次全区前五名奖励 300000 元。以上奖励资金独立相加计算，在尾款中一同支付。

四、宣传工作

（一）乙方应当在展览路街道辖区范围利用公交地铁站台、户外显示屏、公园、景区等城市公共空间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因城市公共空间宣传氛围营造不足在考核中导致扣分的，每处扣除 2000 元。

（二）乙方应当积极在展览路街道辖区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至少组织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进单位（机关单位、商务楼宇、大型企业）、进教育基地的宣传活动各 1 场，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因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导致扣分的，每缺少 1 项扣除 3000 元。

（三）乙方应当积极联系媒体宣传展览路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每月至少在区级以上媒体（西城报、西城融媒、区政府官网等）进行 1 次宣传报道。若未完成，每次扣除 5000 元。

（四）乙方应当积极联系媒体宣传展览路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至少在市级以上媒体（北京日报、北京晚报、

北京电视台、北京广播电台等）进行 1 次宣传报道。若未完成，每次扣除 10000 元。

五、可回收资源体系建设

（一）乙方应当在展览路街道辖区内建立“物业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大件垃圾预约回收系统并积极推动大件垃圾回收工作。每季度申报不少于 2 处，每少 1 处扣除 3000 元。

（二）乙方应当组织展览路街道大中小学校开展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每季度申报不少于 2 处，每少 1 处扣除 3000 元。

（三）乙方应当在展览路街道的商务楼宇、社会单位或小区推广实行外卖塑料餐盒集中回收并保持，每季度申报不少于 1 处，每少 1 处扣除 3000 元。

六、其他事宜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 1 处办公场地（20 平米），地点由甲方决定，用于开展地区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提前 7 天告知后可无条件收回。办公场所的日常管理，用水用电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